《2022信贷法律100问直播专栏》系列之十四

《民法典》与股权质押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金振朝 律师

金振朝 律师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民商法方向）

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管委会副主任

金诚律师团队负责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 民法典宣讲律师团成员

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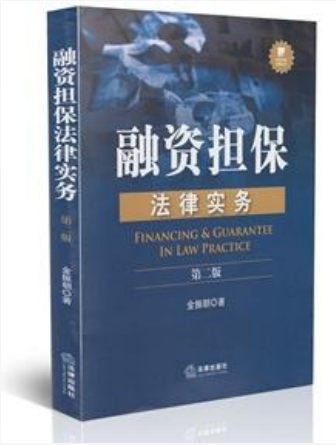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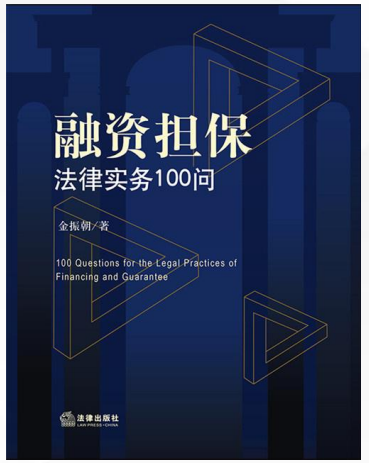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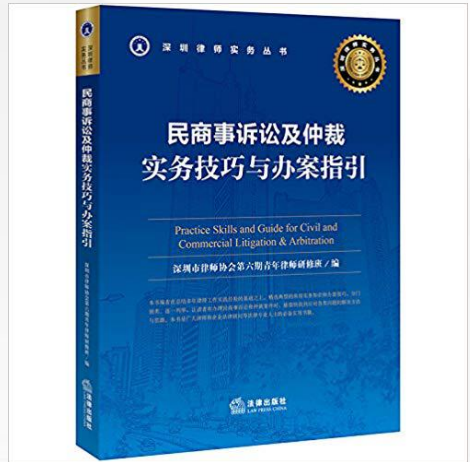

服务客户CLIENTS

SZCGA 深圳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WeBank 微众银行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ye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泓担保
ZHENGHONG GUARANTY

诚建通
CREDIT GUARANTEE

前海金桥

CGC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RE-GUARANTEE CENTER

……

案例

A融资担保有限公司、Y公司、雷某保证合同纠纷

案号：（2021）甘0902民初54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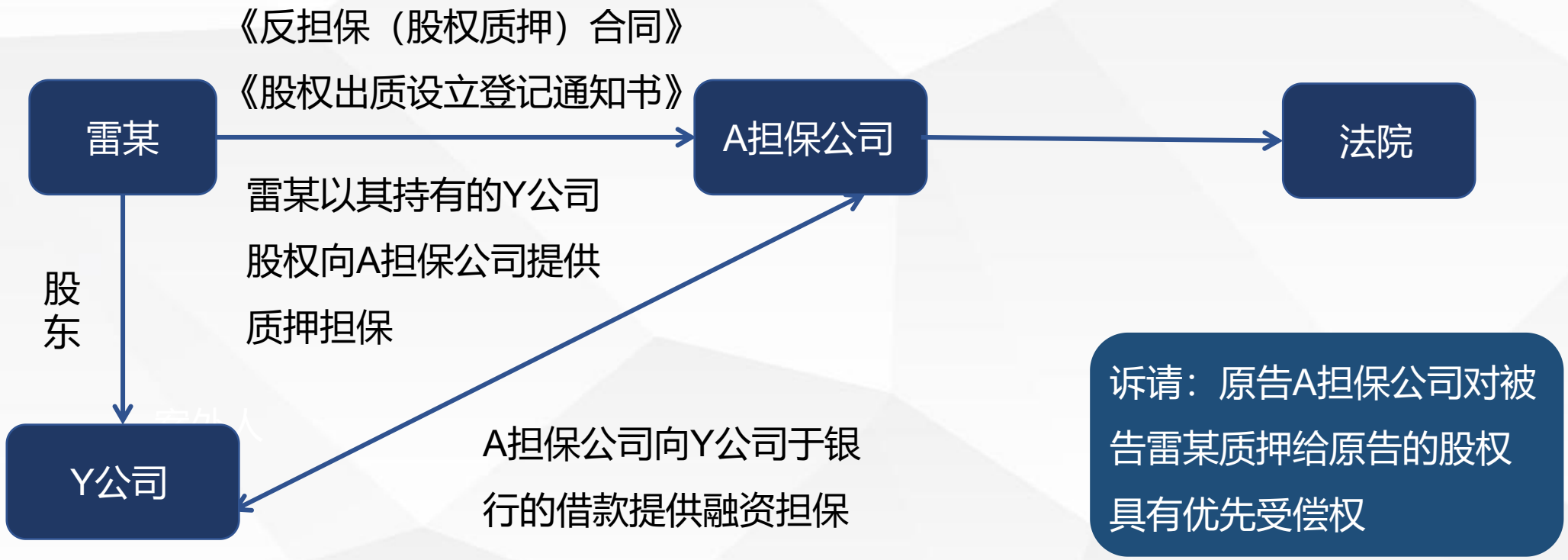

案例

裁判要点

关于股权优先受偿权的问题。被告雷某、与原告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本案中，被告雷某以其所持有的Y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故原告主张对被告雷某质押给原告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证据充分，理由正当，应予支持。

综上，判决原告A担保公司公司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被告雷某质押的股权(《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中载明的出质股权)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思考：

1.股权价值应如何评估?

2.股权质押业务有什么注意事项?

目录
CONTENTS

1 股权押概述

2 《民法典》中股权质押的变化

3 股权质押问题常见问题解答

01

股权质押概述

股权和股权质押

股权

股权是指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股权质押的法律分析

股东权利兼具人身性和财产性

股权质押，质权的效力并不及于股东的全部权利，而只及于其中的财产权利。

股权的分类

上市公司

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四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非上市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

股权质押与股票质押

股权质押一般指质押未上市公司的股权

股票质押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票（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将自己持有的股权出质给证券公司等主体，目的通常是融资。

股票质押回购是指融资人以其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证券或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金钰	否	7,960,000	10.02%	0.9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金钰	79,477,179	9.8568%	47,286,293	55,246,293	69.51%	6.85%	20,822,298	37.69%	203,382	0.84%
曾小华	11,700	0.001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袁聪	35,500	0.0044%	0	0	0.00%	0.00%	0	0.00%	26,625	75.00%

合计	79,524,379	9.8627%	47,286,293	55,246,293	69.47%	6.85%	20,822,298	37.69%	230,007	0.95%

注1：因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性质无法区分，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

注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3. 其他情况说明

（1）袁金钰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袁金钰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含有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袁金钰先生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3）袁金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东方园林：被高质押率逼至悬崖边缘

北京市证监局出手搭救的东方园林（002310）也被高质押率逼到了悬崖边缘。从2015年开始，原本主营园林景观的东方园林持续跨界拓展，先后进入环保与全域旅游行业，并特别青睐PPP模式，在全国到处跑马圈地。仅今年上半年，东方园林就中标36个PPP 项目，合计金额约为339.48亿元。

一家环保企业的董事长告诉《中国经济周刊》记者，PPP项目大多投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一般的盈亏平衡点要六七年，企业承受的资金压力非常大，一旦资金链断裂，后果不堪设想。

快速扩张与高负债如影随形。截至今年上半年，东方园林负债合计282亿元，其中流动负债高达254亿元，可用现金和银行存款仅9.25亿元。截至2018年10月17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股份11.13亿股，占其持股比例82.88%。如果被强制平仓，其实控人何巧女可能失去对东方园林的控股权，公司股价也难逃继续大跌的命运。

10月16日，北京证监局召集东方园林债权人开会缓解其股权质押平仓压力。随后，东方园林公告称，正在就股权转让事宜与国资接触。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高树华先生函告，获悉高树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高树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00 万股质押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树华	是	19,000,000	5.69%	2.03%	否，为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注：上表中的“无限售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树华	333,644,728	35.69%	244,400,000	263,400,000	78.95%	28.17%	0	0%	0	0%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指首发后限售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21,94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7%，对应融资余额为 55,65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后续股票质押融资、分红等方式。剔除前述部分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4,4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对应融资余额为 7,95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后续股票质押融资、分红等方式。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典型案例

案例一：股权质押得款炒股，欠款违约理应赔偿

2013年9月12日，东海证券公司与练某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练某将所持有股票或其他证券出质给东海证券公司并融入资金，在练某返还资金后解除质押。双方约定了标的证券、质押数量、初始交易金额、延期回购、限售股出质等内容。后双方依法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练某持有的上述质押股票于2013年9月13日被冻结。2013年9月13日，东海证券公司向练某发放融资款2亿元。后练某与东海证券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两次延迟回购期，双方亦约定了延期购回期间的利息、补偿费和违约金。因练某未能到期回购，东海证券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东海证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有权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与练某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第二次延期购回业务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享有权利。上述协议签订后，东海证券公司已按约向练某发放融资款，练某亦将其持有的股票质押给东海证券公司。因练某未履行回购上述股份及支付相应利息等义务，其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东海证券公司股票回购交易价款、相应利息、违约金及东海证券公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练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应当诚实履行合同。本案中，练某在协议到期后二度延期仍未能履行购回股票义务，构成违约，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对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保持清醒认识，增强融资融券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当认真学习融资融券知识，掌握融资融券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熟悉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和交易类型，阅读并理解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和风险揭示条款。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标的股票的选取条件与标准，理性选择投资对象，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注重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尤其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股票，应结合股票基本面情况审慎投资，合理适度运用融资融券工具，避免融资跟风炒作概念股、题材股等风险较大的股票，防范价格回调风险。

（3）投资者应当结合市场走势和自身状况，做好必要的头寸控制，在市场波动增大时主动减仓、释放风险、及时止损。

股权质押与公司保证

公司保证

公司为债务人提供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公司保证为人保，适用《民法典》保证合同的有关规定

股权质押为担保物权，适用《民法典》权利质权的有关规定

股权让与担保与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办理质押登记，而股权让与担保具有转让股权的外观。

登记方式

股权质押属于质押的方式之一，在性质上属于法定的担保物权。

然而股权让与担保则属非典型担保，其是否具有物权效力需具体分析。

权利属性

股权让与担保相比股权质押，股权让与担保更具灵活性、主动性。

债权保障程度

股权质押业务

1 股票质押式回购或公司股东将自己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用以担保债务履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2 公司先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由担保机构向银行做出担保，然后再由公司股东采用股权质押形式，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常见误区

股权质押

VS

资产抵押

目录
CONTENTS

1 股权押概述

2 《民法典》中股权质押的变化

3 股权质押问题常见问题解答

02

《民法典》中股权质押的变化

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设立规定的变化

《担保法解释》第103条（已失效）

以非上市公司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物权法》第226条（已失效）

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民法典》第443条

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设立规定的变化

《担保法解释》第103条
（已失效）

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机构办理出质之日起生效

《物权法》第226条
（已失效）

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民法典》第443条

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案例

A公司、李某质押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1）甘0191民初1737号

李某以其持有的第三人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但李某和A公司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诉请：判令李某以其所持第三人10.90%的股份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向原告A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

裁判要点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质押合同生效但质权未设立情形下担保人李某的责任承担问题。

在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的情况下，债权人A公司可以以其享有的质权直接行使优先受偿权，在股权未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下，因李某在质押合同中已经做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担保案涉债权实现的明确意思表示，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之事实并不导致该合同义务的消灭，李某仍应就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包括依约对股权质押登记予以积极协助的责任，以及因其违约行为致使债权人受到损失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故李某不能以A公司疏于催告作为免除其责任的理由，其应就提供担保的股权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出质登记流程

以深圳市线下办

理股权质押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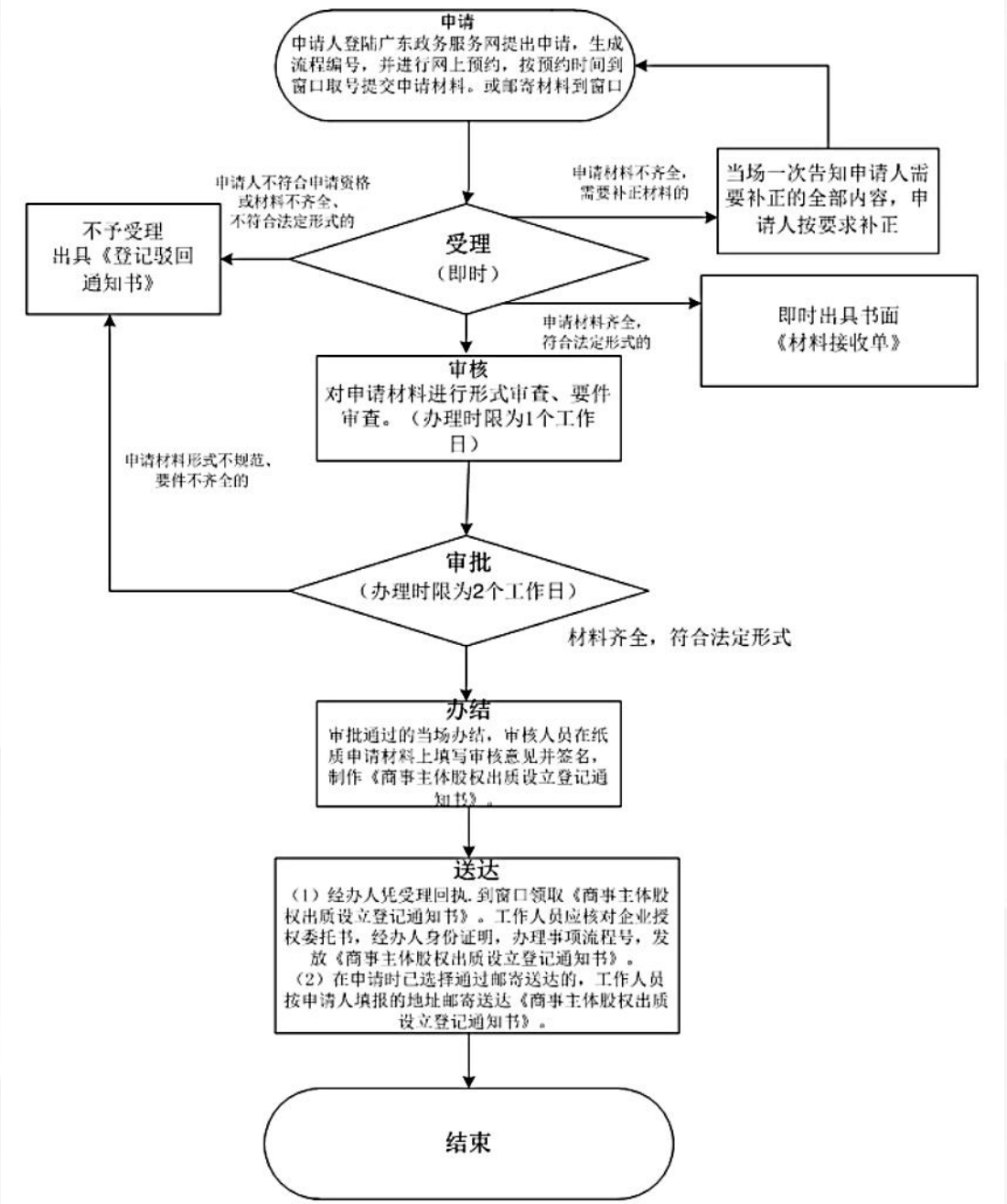

网站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20250270004

股权出质申请材料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 质权合同
- 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股票复印件
- 主体资格证明
-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授权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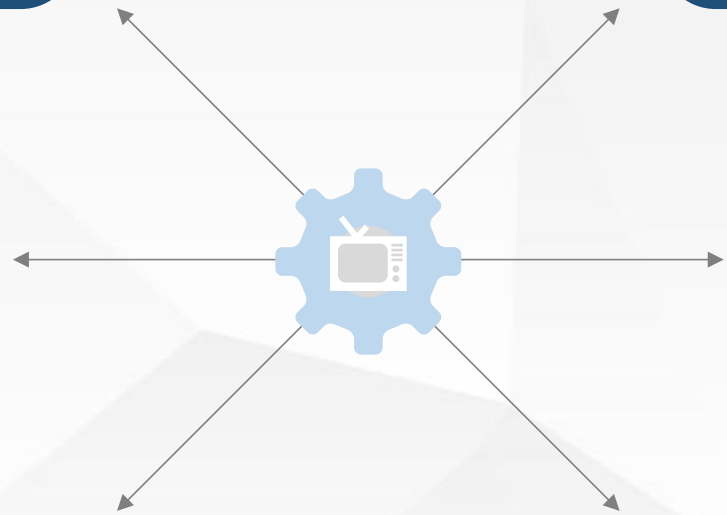

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物描述

- 质押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 出质股权数量
- 质押股权的协商价值
- 出质股权的权利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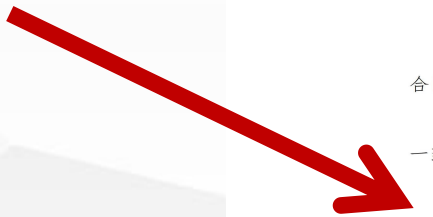

质　押　担　保　合　同

编号：深担（　　）年委贷保字（　　）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委托贷款受托人（以下简称丁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甲、丙、丁三方签订了编号为深担（　　）年委借字（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依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委托丁方向丙方发放人民币贷款。

应丙方的请求，现乙方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丁方对此予以认可。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质押物

1、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股权数量：股）作为质物，该公司注册资本为（大写）_____元整，甲乙双方认定质物协商价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上述股权协商价值仅为了办理质押登记需要，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就该质物的全部价值优先受偿。

2、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该质物本身、派生权益及孳息。质押股权及派生权益，系指该股权所享有的所有现实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对标的公司的投票权和其他管理权、请求支付红利或其他款项分配并收取该等款项的权利，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以及其在标的公司的章程下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及利益。标的公司指质物所在公司。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为：丙方未清偿甲方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费、保险费、审计评估费及其它追偿费用等）。

股权质押登记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票质押流程

对于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申请人可前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营业大厅办理，也可以至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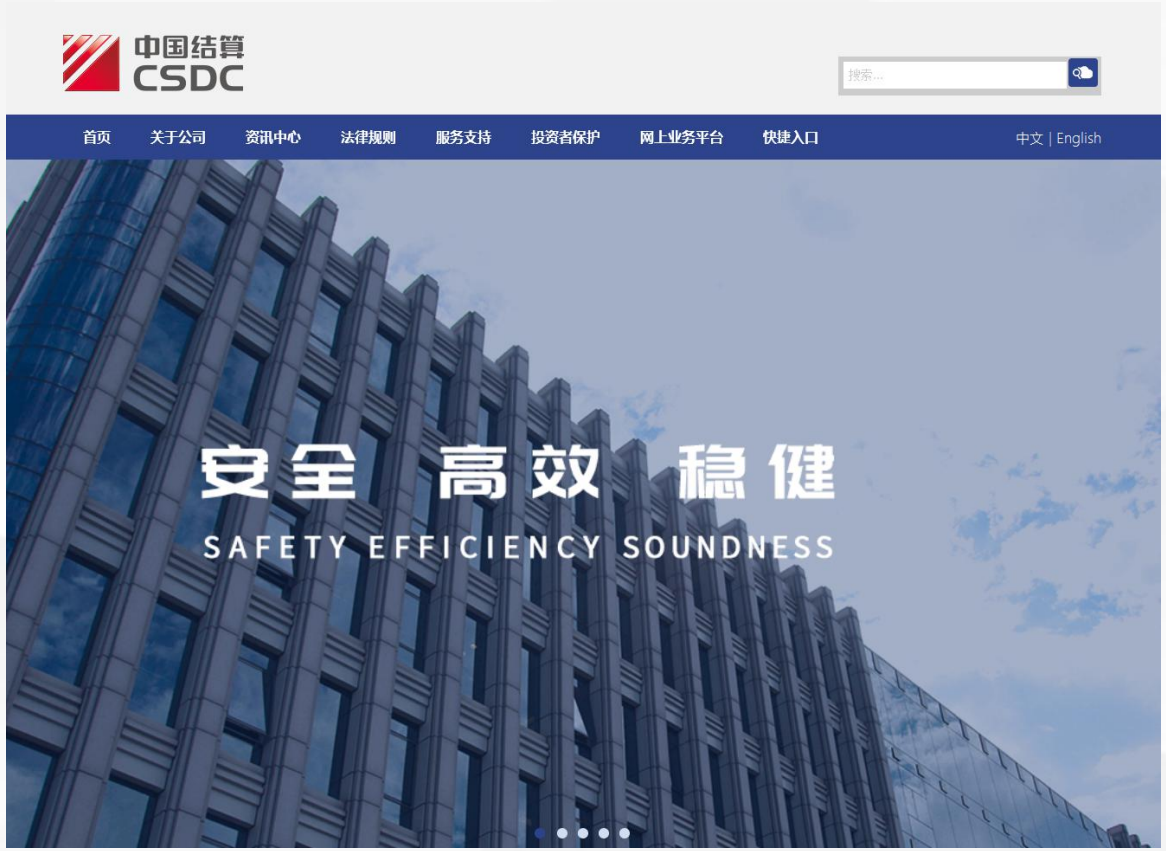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zdjs/fdjycg/law_flist.shtml

股票质押申请材料

1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 质押合同

3 主体资格证明

4 授权委托

5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国结算 CSDC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一、 质 权 人 信 息						
质权人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居民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限一个）		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限一个）				
二、 出 质 人 及 质 押 证 券 信 息						
出质人名称						
序号	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托管单元	证券类别	质押证券数量
1						
2						
三、 业 务 类 型 及 风 险 管 理 信 息						
业务类型：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 ☐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 ☐非融资类质押						
（一）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						
本次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请准确填写）： 元 是否唯一担保品： ☐是 ☐否 （选择否，请填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 元） 是否最高额质押担保：☐是 ☐否						
年化融资利率： %		融资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融资投向（单选）：☐生产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股权性投资 ☐债权类投资 ☐不动产类投资 ☐二级市场证券交易 ☐偿还债务 ☐个人消费 ☐为本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 ☐为其他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 ☐其他						
预警线： %		平仓线： %				
（二）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						
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上海市场 ☐深圳市场 ☐北京市场						
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四、 其 它 信 息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双方声明： （1）本质押双方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代理质押登记业务的证券公司无关。 （2）本次质押的质物包括出质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债券利息。本次证券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期限，解除质押登记需由质权人申请办理。如双方主合同及质押合同中的约定与前述声明不符的，以前述声明为准。 （3）如本次质押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证券的，质押双方已知晓质押证券处于限售期间，如质押证券属法律规定不得转让情形而导致质押登记被法院认定无效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代理质押登记业务的证券公司无关。 （4）如本次质押证券为国有股东持有的，质押双方已按照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且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笔证券质押。 （5）如本次质押存在非唯一担保品等情形的，质押双方已按照本次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进行申报。 （6）本质押双方已知悉业务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且相关当事人承诺妥善保管其电子凭证，任何由于伪造、盗用、篡改等保管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7）双方当事人已知悉并按照《填表说明》填写该表格。						
出质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质权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为“张”。

股票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

1、双方的名称、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信息要求与本次申请的双方一致。

4、签字、盖章（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均可）。

合同编号：高质字第111220号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出质人：ABC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市太平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

质权人：DEF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市太平大街2号
负责人：王××

为确保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

……

第六章　质押财产

甲方提供的质押财产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300股股票（股票简称“万科A”）该质押财产的具体状况详见附件《权利质押清单》：

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质押数量/单位	评估价值	备注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万科A	000002	300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市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2、要求质押合同具有编号，并在申请表中进行填写。

3、要求有关于质押证券的条款，或质物清单。至少列明质押证券的名称（简称）、单位以及数量。

5、如合同是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

中国结算 CSDC

股票质押登记凭证

质押登记电子凭证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业务流水号：
校验码：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业务单号：
质押登记编号：
质押登记日：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	
质押合同编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人一码通号	
出质人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及简称	股份性质及流通类型	托管单元	质押证券数量	质押资金数量
	00 无限售流通股 0 上市			0.00

注：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债券为“张”；质押资金单位为“元”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股权质押

区域性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并不是股权质押法定登记部门。

但确也存在地方规范性规定，如《天津市金融局、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本意见所称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是指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接受公司的委托，管理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股权信息，并办理股权的登记、变更、质押、冻结等相关股权管理事务。”

其针对的是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挂牌或托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CONTENTS

1 股权押概述

2 《民法典》中股权质押的变化

3 股权质押问题常见问题解答

03

股权质押问题常见问题解答

股权的价值

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股权的价值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以资产基础法为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减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质权的实现

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实务中与拍卖、变卖房产、车辆等其他财产相比，股权拍卖、变卖较为困难

质权的实现

股权质押的法律风险

与标的公司本身的债权相比并无优势

质押股权的财产价值不稳定

非上市公司股权不易变现

A

B

C

股权质押的风险防范

完善尽职调查

审查出质人及质押股权

审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资产情况

合理评估股权价值

完善担保方案

设立其他担保物权以作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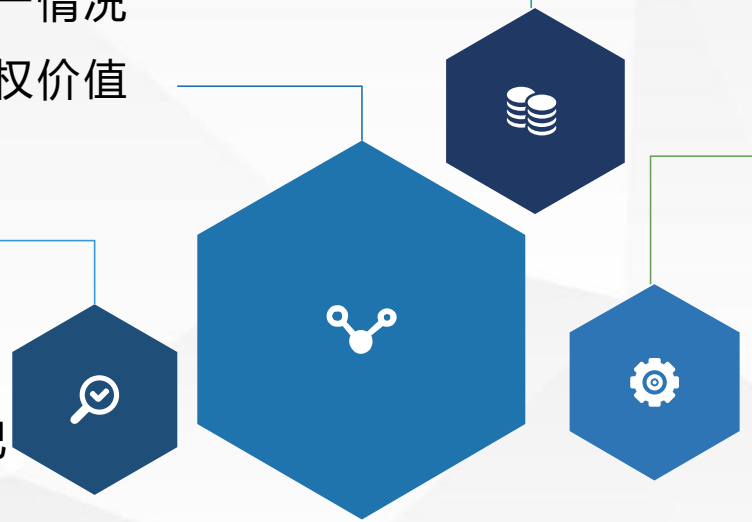

确保业务合规

签订质押合同，办理质押登记

确保质押效力

落实贷后管理

避免股东恶意转移标的公司财产

避免恶意增资或其他影响质权的风险

股权质押的风险防范

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质押股权的红利等孳息

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四百三十条的规定：”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股权常见的孳息：股息、红利、送股以及其它衍生孳息

案例

A信托、B航空、C公司股权质权纠纷

案号：（2021）京03民终165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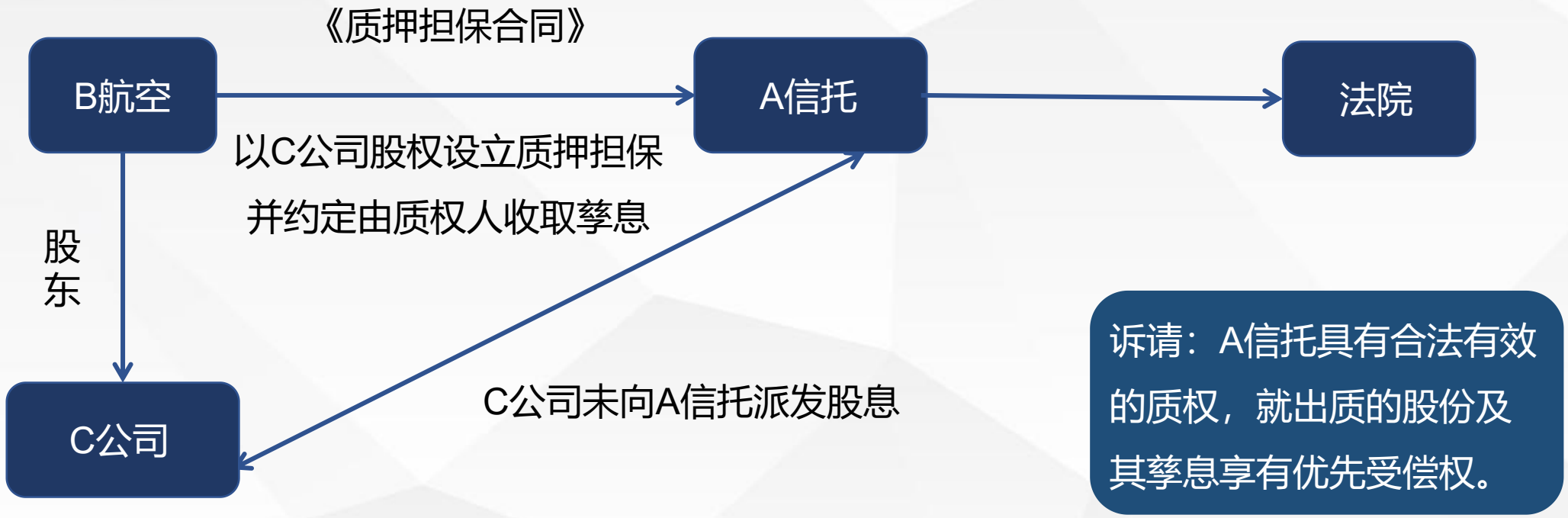

诉请：A信托具有合法有效的质权，就出质的股份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例

裁判要点

关于被质押股权的2019年股息问题。根据《质押担保合同》第7.6条约定：“质权人有权收取出质权利所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基金份额、专利和商标的许可费、著作权使用费等），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据此，A信托享有收取被质押股权股息的权利。现A信托诉请收取被质押股权2019年股息，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C公司不是《质押担保合同》的当事人，其不负有主动向A信托支付股息的义务，但在A信托行使孳息收取权利时，C公司应予以协助。

最高法院案例｜以股权作为质物提供质押担保的，不适用保证期间

播报文章

法治视野
2020-12-18 21:15 | 陕西法制网快报官方帐号,本地资讯创作者
关注

以股权作为质物提供质押担保的，不适用保证期间

——以股权作为质押的担保函中虽有“保证”字样，但不是《担保法》意义上的保证，有关保证期间的规定不能适用。

标签：｜保证｜承诺性质｜质押｜股权质押

案情简介：1996年，技术公司向银行贷款7310万元。同年5月，发展公司向银行提供的担保函称：以在旅游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抵保证方式”提供“补充保证”。1998年1月和8月，发展公司分别又向银行出具承诺，继续以股权提供担保责任。2000年5月，银行诉请追索借款并主张质押担保权。

法院认为：①虽然担保函中有“保证”字样，但非《担保法》意义上的保证。从担保函内容看，发展公司用其在旅游公司所拥有的股权为技术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并不含有保证意思表示。②本案银行与发展公司之间为股权质押担保关系，应适用《担保法》及司法解释关于质押担保的有关规定，《担保法》关于保证期间规定不适用于本案。发展公司于1998年8月向银行发函承诺承担担保责任，银行于2000年5月向发展公司主张权利，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实务要点：以股权作为质押的担保函中虽有“保证”字样，但非《担保法》意义上的保证，应认定为股权质押担保关系，有关保证期间规定不能适用。

案例索引：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监他字第17号“某银行与某发展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见《关于荆州市商业银行与广州世界大观园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担

目录
CONTENTS

1 股权押概述

2 《民法典》中股权质押的变化

3 股权质押问题常见问题解答

思考：

1.股权价值应如何评估?

2.股权质押业务有什么注意事项?

律所简介

卓建所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形成人员超过**500人**，执业律师超过**300人**的规模。

截至2022年3月，已设立**广州分所、深圳龙岗分所、西安分所、重庆分所、中山分所、马鞍山分所、东莞分所、福建分所、杭州分所**等十余家分所。

团队概况

卓建所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所金融法律事务部下属专业团队之一，团队长期服务于包括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类金融机构，多年来长期密切关注着金融行业的最新法律发展动向和积极参与相关法律实践。未来，金振朝律师团队也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服务形式，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

团队概况

卓建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金融法律事务部**旗下的专业团队之一，是一支专注于金融担保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

使命：防控法律风险，为客户创造价值

愿景：打造国内一流的金融担保律师团队

价值观：专业、诚信、高效、创新

服务范围：融资担保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投融资法律调查、担保方案设计、制度或者合同起草/审核、 法律培训

增值服务：法律资讯、法规手册 、赠送书籍

我们服务：

——法律顾问、诉讼仲裁、合同版本更新

互动交流……

2022

感谢您的观看与聆听

电话：金律师：13537718723
和助理：18824246626
邮箱：jinzz@lawzj.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